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27號

原告 堅正金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崧宏

訴訟代理人 陳石山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彭瑞明律師

被告 陳慶齡

被告 鼎億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淑珊

被告 陳鴻輝

上三被告共

同訴訟代理 洪大明律師

人 江慧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鄭 政 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楊嘉惠